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鳳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1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王鳳娥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依照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高郁淳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得龍到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3 書記官 黃佳莉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棠股

06 113年度偵字第14113號

07 被 告 王鳳娥 女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王鳳娥於民國112年6月28日17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  
14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旁停車場起  
15 駛，欲左轉寺山路往甲后路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  
16 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  
17 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依當時狀況，又無不能注  
18 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後欲左轉進入寺山  
19 路，疏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適有高郁淳騎乘車牌號  
20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寺山路往后里馬場方向行駛  
21 至該處，亦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態，來不及反應，兩車發生碰  
22 撞，致高郁淳人車倒地後，因而受有頸部挫傷、右側手部擦  
23 傷及右側大腿挫傷等傷害。

24 二、案經高郁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鳳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車起步而與告訴人高郁淳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高郁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5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程序筆錄。	雙方調解成立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  
03 告犯罪後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，並於警方前  
04 往處理時，自承為肇事人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 
05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，為對於未發覺之  
06 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再  
07 請審酌被告坦認犯行，且被告與告訴人等經本署轉介臺灣臺  
08 中地方法院調解成立，然履行期至113年11月23日止等一切  
09 情狀，量處適當之刑。另本件雙方雖已調解成立，然因被告  
10 未履行完畢，故告訴人尚未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而本件屬於  
11 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仍得撤回告  
12 訴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 
04 檢 察 官 張聖傳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
07 書 記 官 程翊涵

08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  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 
1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 
12 金。